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二、實施期間：96 年 1 月至 12 月

三、實施對象

(一) 被照顧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 2、領有本市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者。
- 3、經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經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罹患特定病症項目之一（如附表 1）；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如附表 2）；失智症患者經醫師診斷（CDR=1 分以上），並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 4、經本局老人服務中心失能評估分數在巴氏評估量表 60 分以下者。
- 5、未申領機構收容安置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日間照顧服務補助、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補助、暫託照顧服務補助者。
- 6、未僱有看護或僱傭者，因疾病入住醫療院所期間亦同。

(二) 照顧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 1、與被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同一行政區，並實際負責照顧責任者。
- 2、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照顧者應與被照顧人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其範圍包括：
 - (1) 申請人配偶。
 - (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
- 3、被照顧者直系血親第三代。
- 4、被照顧者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
- 5、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非在學、服役且身心健康具照顧能力，但因照顧被照顧者致無法至就業市場獲取報酬在 8,000 元以上之工作者。

(三) 前項照顧者之照顧時數每日不得低於 12 小時，照顧內容至少應含定時供給餐食、身體清潔維護及居家環境維護等項目。

四、請領特別照顧津貼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被照顧者戶籍所在地之各老人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經本市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特定病症項目之診斷證明書。
- (二) 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得依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免附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證明書。前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如附表 2。
- (三) 照顧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本項津貼申請單位為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經老人服務中心書面初審後再予派員家訪進行評估，需初審及評估皆符合資格者，始核准本項津貼。
- 六、每位照顧者限以請領照顧一位失能老人為限。
- 七、已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照顧者，不得擔任就業市場有報酬工作，除其為臨時性工作，每月領取報酬在 8,000 元以下者。
- 八、本實施計畫所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
- 九、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經本局審核符合本津貼發給資格者，自申請當月起核予補助資格，並於每月 20 日以前撥入申請人帳戶。
不符合本項申請資格者，本局檢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不服，可於文到後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十、經審核發給本項津貼者，如照顧者或被照顧者喪失請領資格時，照顧者、督導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局，本局得自未具照顧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項津貼，並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請人。
如申請人所送資料填報不實或隱匿事實，致本局判斷錯誤致申請人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申請人原領取之津貼，得由本局命照顧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返還；屆期末返還者，由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一、本局辦理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作業如下：
 - (一) 凡本局核准補助後，自核准之當月起，由本局委託之居家照顧服務機構每月至少 1 次至被照顧者家中督導照顧服務品質，必要時，得增加督導次數 1 至 2 次，並由其按月繳交督導紀錄。
 - (二) 若發現照顧者之知能與技巧不符應有照顧品質，致被照顧者身心受損或發生危難時，督導單位應通報社會局並輔導照顧者，限其 1 至 3 個月內改善之。
經輔導仍未改善者，被照顧者得經轉介方式改申請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等方式，並由社會局停止發放該津貼。
 - (三) 督導內容及方式由社會局另訂之。
- 十二、照顧者或被照顧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補助，若有溢領則追繳溢領款項。
 - (一) 照顧者不適任照顧職務，經委託居服單位督導員輔導改善仍無法適任者。
 - (二) 照顧者已至就業市場獲取有報酬工作，每月領取報酬在 8,000 元以上者。
 - (三) 被照顧者死亡。
 - (四) 被照顧者及照顧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被取消、失能程度改善(巴氏量表分數已達 60 分以上)
 - (五)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戶籍遷出本市者。
 - (六) 其他隱匿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 十三、本局每年對補助對象至少應派員查核乙次。
- 十四、本項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五、本計畫所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表格由社會局訂之。
-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特定病症項目	申請標準
1. 天皰瘡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2. 類天皰瘡	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3. 紅皮症	紅皮症持續 6 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4.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	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5.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6. 運動神經元疾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7. 慢性多發性硬化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8. 小腦萎縮症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9. 蕁樣黴菌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10. Sezary 症候群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附註：

- 一、本表所列特定病症應由合格醫院出具符合上述項目及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合格醫院係指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若 1 年內曾有開具不實診斷證明書情事者，未屬合格醫院。
- 二、雖經合格醫院出具之表列病症項目且符合申請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但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仍須接受本局派員家訪評估。

附表 2：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1. 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2. 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3. 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4. 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5. 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6. 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7. 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8. 先天性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9. 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1. 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附註：本表所列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且符合申請標準者，須接受本局家訪評估，但免附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證明書。